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 (1)建議採納 2023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
- (2)建議採納 2023 年員工持股計劃

#### 建議採納 2023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董事會於 2023 年 11 月 14 日決議建議採納 2023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本激勵計劃經龍岩市國資委審核批准、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在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激勵計劃前，本公司可能會應中國及／或香港監管機構的要求，修改激勵計劃。

#### 建議採納 2023 年員工持股計劃

董事會於 2023 年 11 月 14 日決議建議採納 2023 年員工持股計劃。本員工持股計劃經龍岩市國資委審核批准、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在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員工持股計劃前，本公司可能會應中國及／或香港監管機構的要求，修改員工持股計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員工持股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股份計劃，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17.12 條的適用披露要求。然而，員工持股計劃不涉及發行新股作為獎勵。因此，員工持股計劃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下涉及發行新股的股份計劃，其採納無須得到股東批准。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員工持股計劃需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審議批准。

激勵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股份計劃，須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3E 條，期權行使價須至少為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i)有關股份在期權授予日期的收市價（必須為營業日）（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ii)該等股份在期權授予日期前 5 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收市價同樣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根據上市規則第 19A.39C 條，聯交所可豁免在聯交所及中國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的中國發行人的股票期權計劃遵守上市規則第 17.03E 條的行使價規定，前提是：(i)計劃只涉及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及(ii)計劃載有條文，確保購股權的行使價不低於授出購股權時相

關股份在中國證券交易所的市價。鑒於(i)擬授予的股票期權只涉及 A 股；及(ii)行權價格乃遵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而釐定，本公司已就激勵計劃下可能授出的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7.03E 條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3(13)條，計劃文件必須包括如作出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拆或合併股份又或削減股本時，根據計劃授出的期權或獎勵所涉及股份的行使或購買價及／或股數須予調整的條文。除了上市規則第 17.03(13)條所規定行權價格須予調整的情況外，激勵計劃亦有關於派息調整的規定。鑒於以下理由，其中包括(i)本公司為中國發行人，而激勵計劃僅涉及 A 股發行；(ii)根據本公司的中國內地法律顧問意見，因應派息調整激勵計劃下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符合現時適用的中國法律要求（即管理辦法第四十八條）；(iii)建議採納激勵計劃須得到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屆時 H 股股東將有機會按激勵計劃的優點及其利益會否有所損害去全面考慮及評估激勵計劃的條款；及(iv)激勵計劃擬授予的股票合計為 4,200 萬股，僅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0.16%，對股份稀釋影響並不重大，本公司已就派息調整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7.03(13)條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92(3)(a)條，根據激勵計劃向關連對象授出股票期權，可獲得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由於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涉及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沈紹陽、王春及廖元杭，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上述人士參與員工持股計劃構成關連交易，而按個別基準計算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少於 0.1%，因此完全豁免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董事陳景河、鄒來昌、林泓富、林紅英、謝雄輝及吳健輝作為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及員工持股計劃的參加對象，被視為於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中佔有重大利益。因此，前述各人已就批准建議採納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之相關決議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其餘有權投票之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批准上述決議案。通過決議案之方式及程序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除上述者外，並無其他董事於上述交易中佔有或被視為佔有重大利益。此外，並無董事就其他於該董事會上審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A 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H 股類別股東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其中包括）藉以由股東、A 股股東及 H 股股東分別考慮及批准採納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如適用）及其相關事項。於臨時股東大會、A 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H 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將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 2.15 條，所有於激勵計劃中佔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均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採納激勵計劃的議案放棄投票，所有於員工持股計劃中佔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均須於臨時

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採納員工持股計劃的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激勵對象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採納激勵計劃的相關議案放棄投票，參加對象及其聯繫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採納員工持股計劃的相關議案放棄投票。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A 類別股東大會及 H 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一份載有建議採納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詳情的通函，並寄發予 H 股股東。

### **建議採納 2023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董事會於 2023 年 11 月 14 日決議建議採納 2023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本激勵計劃經龍岩市國資委審核批准、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在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激勵計劃前，本公司可能會應中國及／或香港監管機構的要求，修改激勵計劃。

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

#### **一、本計劃制定的目的**

為進一步促進公司建立、健全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份調動公司員工的工作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公司利益和經營者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公司長遠發展，在充份保障股東利益的前提下，紫金礦業擬實施股權激勵，把公司管理人員與公司發展緊密融合，進而確保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試行辦法》、《規範通知》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制定本激勵計劃。

#### **二、制定本計劃的原則**

- （一）堅持依法規範，公開透明，嚴格遵循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
- （二）堅持激勵與約束相結合，風險與收益相對稱，充份調動公司核心骨幹員工的積極性；
- （三）堅持從實際出發，審慎起步，循序漸進，不斷完善；
- （四）堅持維護股東利益、公司利益和員工利益，促進國有資本保值增值，促進公司持續發展。

#### **三、本計劃的管理機構**

股東大會作為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批准本激勵計劃的實施、變更和終止。股東大會可以在其權限範圍內將與本激勵計劃相關的部份事宜授權董事會辦理。

董事會是本激勵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負責本激勵計劃的實施。董事會下設的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負責擬訂和修訂本激勵計劃，董事會對激勵計劃審議通過後，報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可以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本激勵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可以就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監事會是本激勵計劃的監督機構，負責審核激勵對象的名單，應當就本計劃是否有利於上市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上市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並對本計劃的實施是否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進行監督。

獨立董事應當就本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獨立意見，並就本激勵計劃向所有股東徵集委託投票權。

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股權激勵方案之前對其進行變更的，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明確意見。

公司在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前，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股權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發表明確意見。若公司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與本激勵計劃安排存在差異，獨立董事、監事會（當激勵對象發生變化時）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激勵對象在行使權益前，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股權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行使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發表明確意見。

#### **四、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及範圍**

##### **一、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

###### **（一）激勵對象確定的法律依據**

本計劃的激勵對象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試行辦法》、《規範通知》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確定。

###### **（二）激勵對象確定的職務依據**

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為公司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二、激勵對象的範圍**

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共計 13 人（約佔公司截至 2022 年底員工總數 48,836 人的 0.03%），為公司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本激勵計劃涉及的激勵對象不包括獨立董事、監事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所有激勵對象必須在公司授予股票期權時以及在本激勵計劃的考核期內於公司或子公司任職並簽署勞動合同或聘用合同。

### **三、激勵對象的核實**

本激勵計劃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按規定在公司內部公示激勵對象名單，公示期不少於 10 天。

公司監事會將對激勵對象名單進行審核，充份聽取公示意見，並在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本激勵計劃前 5 日披露監事會對激勵對象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經公司董事會調整的激勵對象名單亦應經公司監事會核實。

## **五、激勵工具及標的股票來源、數量和分配**

### **一、激勵工具**

本計劃採用股票期權作為激勵工具。

### **二、標的股票來源及種類**

本計劃擬授予股票期權的股票來源為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三、標的股票數量**

本次計劃擬授予的股票期權總數量涉及的標的股票數量為 4,200 萬股，約佔本公告日期總股本的 0.16%。本次授予為一次性授予，無預留權益。

截至本公告日期，公司 2020 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 年第三次 A 股類別股東大會、2020 年第三次 H 股類別大會審議通過的《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尚在實施中，涉及的尚在有效期內的標的股票總數為 6,433.20 萬股，約佔本公告日期公司股本總額的 0.24%。

截至本公告日期，公司可於所有就根據本激勵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期權及獎勵而發行的股份總數為 4,200 萬股，約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 0.16%，不超過本公告日期已發行 A 股數目的 10%。本激勵計劃中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公司權益（包括已被行權及未被行權）所涉及的股票數量不超過公司已發行 A 股數目的 1%。

在本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股票期權行權期間，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份拆細或縮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權的數量及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將做相應的調整。

### **四、個體授予數量的分配**

本激勵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在各激勵對象間的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職務	獲授的股票期權數量 (萬股)	佔授予股票期權總數比例	佔公司當前總股本比例
陳景河	董事長	600	14.29%	0.02%
鄒來昌	副董事長、總裁	510	12.14%	0.02%
林泓富	董事、常務副總裁	300	7.14%	0.01%
林紅英	董事、副總裁	300	7.14%	0.01%
謝雄輝	董事、副總裁	300	7.14%	0.01%
吳健輝	董事、副總裁	300	7.14%	0.01%
沈紹陽	副總裁	270	6.43%	0.01%
龍 翼	副總裁	270	6.43%	0.01%
闕朝陽	副總裁	270	6.43%	0.01%
吳紅輝	財務總監	270	6.43%	0.01%
鄭友誠	董事會秘書	270	6.43%	0.01%
王 春	副總裁	270	6.43%	0.01%
廖元杭	副總裁	270	6.43%	0.01%
<b>總計</b>		<b>4,200</b>	<b>100.00%</b>	<b>0.16%</b>

- 註：1. 上表中數值若出現總數與各分項數值之和尾數不符，均為四捨五入原因所致。  
2. 上述「總股本」為截至本公告日期總股本 2,632,657.124 萬股。

在激勵計劃實施過程中，激勵對象如發生不符合《管理辦法》及股權激勵計劃規定的情況時，公司將終止其參與本激勵計劃的權利，註銷其所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

## 六、本激勵計劃的時間安排

### 一、本計劃的有效期

本計劃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權授予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權全部行權或註銷之日止，最長不超過 60 個月。

### 二、授予日

股票期權的授予日應在本計劃經董事會審議通過、龍岩市國資委批准、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由董事會按相關規定確定。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 60 日內按照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並完成公告。公司未能在 60 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應當及時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並宣告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未完成授予的股票期權失效。

### 三、等待期

等待期為股票期權授予日至股票期權首個可行權日之間的期間，本激勵計劃的等待期為自股票期權授予之日起的 24 個月。

### 四、可行權日

股票期權在滿足相應行權條件後將按本激勵計劃的行權安排進行行權。可行權日必須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間內行權：

1. 公司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公告前 30 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前 1 日；
2. 公司季度報告、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 10 日內；
3. 自可能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投資者投資決策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內；
4. 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 五、行權安排

本激勵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在股票期權授予日起滿 24 個月後分三期行權。授予的股票期權的行權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權安排	行權時間	行權比例
第一個行權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36 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1/3
第二個行權期	自授予之日起 36 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48 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1/3
第三個行權期	自授予之日起 48 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60 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1/3

在滿足股票期權行權條件後，公司將在行權期內為激勵對象辦理滿足行權條件的股票期權行權事宜。

當期行權條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或遞延至下期行權，當期股票期權由公司予以註銷。在股票期權各行權期結束後，激勵對象未行權的當期股票期權應當終止行權，由公司予以註銷。

### 六、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對激勵對象行權後所獲股票進行售出限制的時間段。本激勵計劃的禁售規定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具體內容如下：

1. 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 25%，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 6 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 6 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這部份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相關規定。

## 七、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及其確定方法

### 一、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

本激勵計劃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為人民幣 12.00 元/A 股。即滿足行權條件後，激勵對象可以每股人民幣 12.00 元的價格購買公司 A 股股票。

激勵對象在接納股票期權時無需支付任何資金，資金需於股票期權行權前支付至公司指定資金賬戶。

### 二、股票期權行權價格的確定方法

本計劃授予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不得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得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1. 本激勵計劃草案公佈前 1 個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價，即人民幣 11.87 元/A 股；
2. 本激勵計劃草案公佈前 20 個交易日的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價，即人民幣 12.00 元/A 股。

## 八、股票期權的授予及行權條件

### 一、股票期權的授予條件

同時滿足下列授予條件時，公司可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條件未達成的，則不能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

#### （一）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3. 上市後最近 36 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二）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2. 最近 12 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3. 最近 12 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二、股票期權的行權條件

激勵對象行使已獲授的股票期權除滿足上述條件外，需同時滿足如下條件：

### （一）公司層面和個人層面業績考核要求

本次激勵計劃考核年度為 2024-2026 年三個會計年度，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授予的股票期權各年度公司層面和個人層面業績考核指標如下表所示：

行權期	業績考核目標
第一個行權期	(1) 以 2022 年業績為基數，2024 年度的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 10%，且不低於同行業均值或對標企業 75 分位值水平； (2) 2024 年的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 12%，且不低於同行業均值或對標企業 75 分位值水平； (3) 2024 年末資產負債率不高於 65%； (4) 2024 年度激勵對象績效考核 B（含）以上。
第二個行權期	(1) 以 2022 年業績為基數，2025 年度的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 15%，且不低於同行業均值或對標企業 75 分位值水平； (2) 2025 年的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 12%，且不低於同行業均值或對標企業 75 分位值水平； (3) 2025 年末資產負債率不高於 65%； (4) 2025 年度激勵對象績效考核 B（含）以上。
第三個行權期	(1) 以 2022 年業績為基數，2026 年度的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 20%，且不低於同行業均值或對標企業 75 分位值水平； (2) 2026 年的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 12%，且不低於同行業均值或對標企業 75 分位值水平； (3) 2026 年末資產負債率不高於 65%； (4) 2026 年度激勵對象績效考核 B（含）以上。

- 註：1. 淨資產收益率為經審計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計算上述考核指標均不含因實施激勵計劃產生的激勵成本；
2. 在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如公司有增發、配股等事項導致淨資產變動的，考核時剔除該事項所引起的淨資產變動額及其產生的相應收益額。

各行權期內，公司當期業績水平未達到業績考核目標條件的，所有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計劃行權的股票期權均不得行權，由公司註銷。

若激勵對象當期計劃行權的股票期權因個人考核原因不能行權或不能完全行權的，不符合行權條件的股票期權不可遞延，由公司統一註銷。

## （二）對標公司的選取

為了確保股票期權計劃中業績指標的同行業可比性，公司本次股票期權的授予與行權的對標公司選取為在國內主營金、鋰、銅、鉛鋅產品規模較大的礦業企業，具體如下：

序號	類別	證券代碼	證券簡稱
1	黃金	600489.SH	中金黃金
2	黃金	600547.SH	山東黃金
3	鋰	000792.SZ	鹽湖股份
4	鋰	002460.SZ	贛鋒鋰業
5	鋰	002466.SZ	天齊鋰業
6	銅	000630.SZ	銅陵有色
7	銅	000878.SZ	雲南銅業
8	銅	600362.SH	江西銅業
9	銅、鉛鋅	601168.SH	西部礦業
10	鉛鋅	600497.SH	馳宏鋅鉍

在年度考核過程中同行業公司或對標企業樣本若出現主營業務發生重大變化或出現偏離幅度過大的樣本極值，則將由公司董事會在年終考核時剔除或更換樣本。

## 九、股票期權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 一、股票期權數量的調整方法

若在激勵對象行權前，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配股或縮股等事項，應對股票期權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 （一）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Q=Q_0 \times (1+n)$$

其中：Q<sub>0</sub> 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Q 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 （二）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sub>0</sub> 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P<sub>1</sub>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P<sub>2</sub> 為配股價格；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Q 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 （三）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Q<sub>0</sub> 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n 為縮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縮為 n 股股票）；Q 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 （四）增發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股票期權數量不做調整。

## 二、股票期權行權價格的調整方法

若在激勵對象行權前，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配股或縮股、派息等事項，應對股票期權行權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 （一）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P<sub>0</sub> 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P 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 （二）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P<sub>0</sub> 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P<sub>1</sub>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P<sub>2</sub> 為配股價格；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P 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 （三）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P<sub>0</sub> 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n 為縮股比例；P 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 （四）派息

$$P = P_0 - V$$

其中：P<sub>0</sub> 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V 為每股的派息額；P 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經派息調整後，

P 仍須大於 1。

### （五）增發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不做調整。

### 三、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調整程序

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當出現前述情況時，應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調整股票期權數量、行權價格的議案。公司應聘請律師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勵計劃的規定向公司董事會出具專業意見。調整議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公司應當及時披露董事會決議公告，同時公告律師事務所意見。

## 十、股票期權的會計處理

### 一、本計劃的會計處理

按照財政部《企業會計準則第 11 號—股份支付》和《企業會計準則第 22 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相關規定，公司將按照下列會計處理方法對本次激勵計劃的成本進行計量和核算。

#### （一）授予日的會計處理

由於授予日股票期權尚不能行權，因此不需要進行相應會計處理。公司將在授予日採用期權定價模型（Black-Scholes Model）確定股票期權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

#### （二）等待期內的會計處理

本計劃下授予的股票期權成本應在等待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以對可行權股票期權數量的最佳估算為基礎，按照股票期權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資產成本或當期費用，同時計入資本公積中的其他資本公積。

#### （三）可行權日之後會計處理

不再對已確認的成本費用和所有者權益總額進行調整。

#### （四）行權日

根據行權情況，確認股本和股本溢價，同時結轉等待期確認的資本公積。

## 二、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及確定方法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 22 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公司以期權定價模型（Black-Scholes Model）作為定價模型對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進行評估，選取 2023 年 11 月 14 日作為估值日，對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進行了預測算（授予時正式測算）。具體參數選取如下：

1. 標的股價：人民幣 11.86 元/A 股（假設授予日公司 A 股股票收盤價為人民幣 11.86 元/A 股）
2. 有效期分別為：24 個月、36 個月、48 個月（授予日至每期首個可行權日的期限）

3. 歷史波動率：15.03%、14.81%、16.44%（採用上證指數對應期間的年化波動率）
4. 無風險利率：2.10%、2.75%、2.75%（分別採用中國人民銀行制定的金融機構對應期間的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

### 三、股票期權費用的攤銷方法

公司按照相關估值工具確定授予日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並最終確認本激勵計劃的股份支付費用，該等費用將在本激勵計劃的實施過程中進行分期確認。由本激勵計劃產生的激勵成本將在經常性損益中列支。

假設授予日為 2023 年 11 月，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要求，本激勵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對各期會計成本的影響如下表所示：

需攤銷的總費用 (人民幣萬元)	2023 年 (人民幣萬元)	2024 年 (人民幣萬元)	2025 年 (人民幣萬元)	2026 年 (人民幣萬元)	2027 年 (人民幣萬元)
6,848.88	192.74	2,312.86	2,244.23	1,426.35	672.71

註：1. 上述合計金額與各明細數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主要是由於四捨五入導致；

2. 以上是根據公司目前信息為假設條件的初步測算結果，會計成本除了與授予日、行權價格和行權數量相關，還與實際生效和失效的權益數量有關，上述對公司經營成果的影響，最終結果將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

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計，在不考慮本激勵計劃對公司業績的正向作用情況下，本激勵計劃成本費用的攤銷對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但影響程度不大。考慮到本激勵計劃對公司經營發展產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發管理、核心團隊的積極性，提高經營效率，降低經營成本，本激勵計劃帶來的公司業績提升將高於因其帶來的費用增加。

## 十一、公司與激勵對象的權利和義務

### 一、公司的權利與義務

(一) 公司具有對本激勵計劃的解釋和執行權，並按本激勵計劃規定對激勵對象進行績效考核，若激勵對象未達到本激勵計劃所確定的行權條件，公司將按本激勵計劃的規定，向激勵對象註銷其相應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

(二) 公司承諾不為激勵對象依本激勵計劃獲取有關股票期權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三) 公司根據國家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代扣代繳激勵對象應繳納的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四) 公司應及時按照有關規定履行本激勵計劃申報、信息披露等義務；

(五) 公司應當根據本激勵計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等有關規定，積極配合滿足行權條件的激勵對象按規定行權。但若因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勵對象未能按自身意願行權並給激勵對象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責任；

(六) 公司確定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不意味著激勵對象享有繼續在公司服務的權利，不構成公司對員工聘用期限的承諾，公司對員工的聘用關係仍按公司與激勵對象簽訂的勞動合同或聘用合同執行；

(七)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 二、激勵對象的權利與義務

(一) 激勵對象應當按公司所聘崗位的要求，勤勉盡責、恪守職業道德，為公司的發展做出應有貢獻；

(二) 激勵對象有權且應當按照本計劃及《股票期權授予協議書》的規定行權，並遵守本計劃規定的相關義務；

(三) 激勵對象的資金來源應當為激勵對象合法自籌資金；

(四) 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在行權前不得擔保或用於償還債務。股票期權在行權前激勵對象不享受投票權、表決權、股息權、轉讓權及公司清盤而產生的權利；

(五) 激勵對象因激勵計劃獲得的收益，應按國家稅收法規交納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激勵對象依法履行因本激勵計劃產生的納稅義務前發生離職的，應於離職前將尚未交納的個人所得稅交納至公司，由公司代為履行納稅義務；

(六) 激勵對象承諾，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或行使權益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由股權激勵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公司；

(七) 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公司將與每一位激勵對象簽署《股票期權授予協議書》，明確約定各自在本激勵計劃項下的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

(八) 法律、法規及本激勵計劃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 建議採納 2023 年員工持股計劃

董事會於 2023 年 11 月 14 日決議建議採納 2023 年員工持股計劃。本員工持股計劃經龍岩市國資委審核批准、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在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員工持股計劃前，本公司可能會應中國及／或香港監管機構的要求，修改員工持股計劃。

員工持股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

### 員工持股計劃的目的

公司依據《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之規定，制定了《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並通過職工代表大會徵求員工意見。公司部份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符合條件的員工自願、合法、合規地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於：

- （一）建立和完善員工與股東、公司等利益相關方風險共擔、利益共享的機制；
- （二）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倡導公司與個人共同持續發展的理念，有效調動管理者和公司員工的積極性；
- （三）吸引和保留優秀管理人才和業務骨幹，兼顧公司長期利益和近期利益，更靈活地吸引各種人才，從而更好地促進公司長期、持續、健康發展。

###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

#### 一、持有人的確定依據

公司根據《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監管指引第 1 號》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並結合實際情況，確定了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參加對象名單。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參加對象必須是與公司及其合併報表範圍內下屬公司（含分公司、全資及控股子公司）簽訂正式勞動合同或聘任合同的員工。其中，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為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

- (1) 最近三年內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選的；
- (2) 最近三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予以行政處罰的；
- (3) 最近三年內，因洩露國家或公司機密、貪污、盜竊、侵佔、受賄、行賄、失職或瀆職等違反國家法律、法規的行為，或違反公序良俗、職業道德和操守的行為給公司利益、聲譽和形象造成嚴重損害的；
- (4) 董事會認定的不能成為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的情形；
- (5) 有關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不能成為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的情形。

## 二、持有人的範圍

(一)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為：

- (1) 公司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2) 公司核心技術人員及骨幹人員；
- (3) 公司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人員。

(二) 參加對象及其認購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的具體情況

參加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員工總人數不超過 2,747 人，其中，公司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共 13 人，合計認購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不超過 1,843.80 萬份，佔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總數的 5.20%；其他擬認購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員工合計 2,734 人，合計擬認購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為 33,604.20 萬份，佔本員工持股計劃總份額的比例為 94.80%。任何一名持有人所認購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對應的公司股份數量均不超過 50 萬股，約佔公司當前總股本的 0.002%。

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名單及份額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職務	持認購份額上限（萬份）	佔總份額比例
陳景河	董事長	226.80	0.64%
鄒來昌	董事、總裁	189.00	0.53%
林泓富	董事、常務副總裁	151.20	0.43%
林紅英	董事、副總裁	151.20	0.43%
謝雄輝	董事、副總裁	151.20	0.43%
吳健輝	董事、副總裁	151.20	0.43%
沈紹陽	副總裁	117.60	0.33%
龍 翼	副總裁	117.60	0.33%
闕朝陽	副總裁	117.60	0.33%
吳紅輝	財務總監	117.60	0.33%
鄭友誠	董事會秘書	117.60	0.33%
王 春	副總裁	117.60	0.33%
廖元杭	副總裁	117.60	0.33%
其他中高層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員工等 (2,734 人)		33,604.20	94.80%
<b>總計</b>		<b>35,448.00</b>	<b>100.00%</b>

公司董事會可根據員工實際繳款情況對參加對象名單及其認購份額進行調整，員工持股計劃最終參加人員及其所持有的份額以員工最後實際繳納的出資額對應的份數為準。



###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

本員工持股計劃擬籌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35,448.00 萬元，每人民幣 1 元為 1 份。公司員工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為其合法薪酬、自籌資金及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不包括槓桿融資結構化設計產品。公司不得向持有人無償贈與股份，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墊資、擔保、借貸等財務資助。持有人不得接受與公司有生產經營業務往來的其他企業的借款或融資幫助。

持有人應當按照認購份額在標的股份過戶至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前足額繳納認購資金。持有人認購資金未按期、足額繳納的，則視為其自動放棄相應的認購權利。公司董事會可根據員工實際繳款情況對參加對象名單及其認購份額進行調整，參加對象的最終人數、名單以及認購員工持股計劃的份額以員工實際繳款情況確定。

### 本員工持股計劃涉及的股票來源

本員工持股計劃草案股票來源為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回購的 A 股普通股股票（以下簡稱「標的股票」）。

公司於 2022 年 10 月 21 日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方案的議案》。因回購實施期間公司 A 股股票價格持續超出方案擬定的回購價格上限，公司於 2023 年 10 月 19 日召開第八屆董事會 2023 年第 13 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延長回購股份實施期限並調整回購股份價格上限的議案》，公司將股份回購實施期限延期 6 個月，由 2023 年 10 月 20 日止延長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止。截至 2023 年 11 月 7 日，公司通過集中競價交易方式累計回購 A 股股份 42,200,000 股，佔公司總股本的比例為 0.16%，回購價格最高為人民幣 12.68 元/A 股，最低為人民幣 7.89 元/A 股，已支付總金額為人民幣 499,789,882 元（不含交易費用）。本次回購方案已實施完畢。

在董事會決議公告日至本員工持股計劃通過非交易過戶等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受讓公司回購股票期間，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送股、派息等除權、除息事宜，標的股票的数量、價格做相應的調整。

本員工持股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數量不超過 4,220 萬股，約佔公司現有股本的 0.16%。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實施後，公司全部有效的員工持股計劃累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所對應的標的股票數量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 1%。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股票總數不包括員工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前獲得的股份、通過二級市場自行購買的股份及通過股權激勵獲得的股份。

### 股票購買價格及定價依據

本員工持股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將通過非交易過戶等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受讓取得並持有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受讓價格為人民幣 8.40 元/A 股，不得

低於下列價格的較高者：

1. 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公佈前 1 個交易日的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價的 70%，為人民幣 8.31 元/A 股；
2. 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公佈前 20 個交易日的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價的 70%，為人民幣 8.40 元/A 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價基準日至員工持股計劃受讓標的股票之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前述交易對價將作相應調整。

## 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限、鎖定期及考核設置

### 一、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為 48 個月，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員工持股計劃並且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計算。如因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對標的股票出售的限制，或公司股票市場流動性不足等導致標的股票未能在存續期屆滿前全部變現的，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經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審議通過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可相應延長。

### 二、本員工持股計劃的鎖定期

本員工持股計劃所獲標的股票鎖定期為 12 個月，自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計算。鎖定期屆滿後，管理委員會依據鎖定期內年度公司業績指標和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確定的份額分配至持有人。

本員工持股計劃所取得標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紅利、資本公積轉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及因持有公司股份而獲得的現金分紅，亦應遵守上述股份鎖定安排。

### 三、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考核要求

持有人參與員工持股計劃實際可解鎖股份數量與鎖定期內年度公司業績指標和個人績效考核結果掛鉤，考核要求及對應解鎖比例如下：

考核要求	(1) 公司 2024 年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 12%；(2) 2024 年度持有人績效考核 B（含）以上。	
個人績效考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解鎖比例	100%	0%

若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指標未達成，則對應考核當年的標的股票權益不得解鎖，由管理委員會收回，在解鎖日後於存續期內擇機出售。擇機出售後以出資金額與售金額孰低值返還持有人，如返還持有人後仍存在收益，則收益部份歸公司所有。

若持有人對應考核當年計劃解鎖的份額因個人層面績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鎖的，由管理委員會收回，按照出資金額與售出金額孰低值返還持有人。管理委員會可以將收回的份額分配給指定的具備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資格的員工；或將該部份份額所對應的標的股票在鎖定期滿後擇機出售，返還出資後剩餘資金（如有）則歸屬於公司。

### 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模式

本員工持股計劃由公司自行管理，內部最高管理權力機構為持有人會議。持有人會議由本員工持股計劃全體持有人組成。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並授權管理委員會作為管理方，負責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鎖定期結束後減持本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本員工持股計劃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現金資產等）、代表本員工持股計劃行使股東權利等。公司董事會負責擬定和修改本《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並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員工持股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股份計劃，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17.12 條的適用披露要求。然而，員工持股計劃不涉及發行新股作為獎勵。因此，員工持股計劃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下涉及發行新股的股份計劃，其採納無須得到股東批准。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員工持股計劃需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審議批准。

激勵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股份計劃，須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3E 條，期權行使價須至少為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i)有關股份在期權授予日期的收市價（必須為營業日）（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ii)該等股份在期權授予日期前 5 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收市價同樣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根據上市規則第 19A.39C 條，聯交所可豁免在聯交所及中國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的中國發行人的股票期權計劃遵守上市規則第 17.03E 條的行使價規定，前提是：(i)計劃只涉及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及(ii)計劃載有條文，確保購股權的行使價不低於授出購股權時相關股份在中國證券交易所的市價。鑒於(i)擬授予的股票期權只涉及 A 股；及(ii)行權價格乃遵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而釐定，本公司已就激勵計劃下可能授出的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7.03E 條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3(13)條，計劃文件必須包括如作出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拆或合併股份又或削減股本時，根據計劃授出的期權或獎勵所涉及股份的行使或購買價及／或股數須予調整的條文。除了上市規則第 17.03(13)條所規定行權價格須予調整的情況外，激勵計劃亦有關於因派息而導致行權價格調整的規定（「派息調整」）。鑒於以下理由，其中包括(i)本公司為中國發行人，而激勵計劃僅涉及 A 股發行；(ii)根據本公司的中國內地法律顧問意見，因應派息調整激勵計劃下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符合現時適用的中國法律要求（即管理辦法第四十八條）；(iii)建議採納激勵計劃須得到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屆時 H 股股東將有機會按激勵計劃的優點及其利益會否有所損害去全面考慮及評估激勵計劃的條款；及(iv)激勵計劃

擬授予的股票合計為 4,200 萬股，僅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0.16%，對股份稀釋影響並不重大，本公司已就派息調整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7.03(13)條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92(3)(a)條，根據激勵計劃向關連對象授出股票期權，可獲得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由於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涉及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沈紹陽、王春及廖元杭，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上述人士參與員工持股計劃構成關連交易，而按個別基準計算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少於 0.1%，因此完全豁免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除上述完全豁免的關連交易外，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其他持有人參與員工持股計劃並不構成關連交易。倘向任何關連人士重新分配員工持股計劃份額，且該分配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的有關規定。

董事陳景河、鄒來昌、林泓富、林紅英、謝雄輝及吳健輝作為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及員工持股計劃的參加對象，被視為於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中佔有重大利益。因此，前述各人已就批准建議採納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之相關決議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其餘有權投票之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批准上述決議案。通過決議案之方式及程序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除上述者外，並無其他董事於上述交易中佔有或被視為佔有重大利益。此外，並無董事就其他於該董事會上審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A 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H 股類別股東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其中包括）藉以由股東、A 股股東及 H 股股東分別考慮及批准採納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如適用）及其相關事項。於臨時股東大會、A 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H 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將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 2.15 條，所有於激勵計劃中佔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均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採納激勵計劃的議案放棄投票，所有於員工持股計劃中佔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採納員工持股計劃的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激勵對象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採納激勵計劃的相關議案放棄投票，參加對象及其聯繫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採納員工持股計劃的相關議案放棄投票。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A 類別股東大會及 H 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一份載有建議採納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詳情的通函，並寄發予 H 股股東。

本公告分別以中英文刊載。如中英文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為準。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下列含義：

「A股」	指	本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股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的A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採納激勵計劃及其相關事項
「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	指	2023年11月15日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增補為準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公司」或「紫金礦業」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關連對象」	指	為本集團關連人士的激勵對象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登記結算公司」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員工持股計劃草案」或「員工持股計劃草案」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草案）
「本激勵計劃草案」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採納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及其相關事項
「員工持股計劃」或「本員工持股計劃」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
「行權」	指	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行使其所擁有的股票期權的行為
「行權條件」	指	激勵對象行使股票期權所必需滿足的條件
「可行權日」	指	激勵對象可以開始行權的日期，即生效日，可行權日必須為可交易日
「行權期」	指	本激勵計劃規定的行權條件成就後，激勵對象持有的股票期權可以行權的期間
「行權價格」	指	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時所確定的、激勵對象購買公司股票的價格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的日期，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指引第1號」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
「指導意見」	指	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採納激勵計劃及其相關事項
「持有人會議」	指	公司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激勵計劃」、「激勵計劃」、「本計劃」、「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委員會」	指	公司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激勵對象」	指	按照激勵計劃獲授股票期權的人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規範通知」	指	關於規範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制度有關問題的通知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龍岩市國資委」	指	龍岩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高級管理人員」	指	紫金礦業的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上海證券交易所」或 「證券交易所」	指	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票期權」	指	激勵計劃的激勵工具，紫金礦業授予激勵對象在未來一定期限內以預先確定的價格和條件購買本公司一定數量A股股票的權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A股股東及H股股東
「股東大會」	指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參加對象」或「持有人」	指	出資參與員工持股計劃的對象
「試行辦法」	指	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內）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
「標的股票」	指	員工持股計劃擬授予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有效期」	指	從股票期權授予日起到股票期權行權或註銷完畢之日止的時間段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權授予日至股票期權可行權日之間的時間段
「%」	指	百分比

本公司董事會提醒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鄒來昌先生、林泓富先生、林紅英女士、謝雄輝先生及吳健輝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福龍先生、毛景文先生、李常青先生、孫文德先生、薄少川先生及吳小敏女士。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2023年11月14日 中國福建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